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根据上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喜洲镇人民政府承担日常党务政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民族宗教、国有资产监管、群众（信访）、侨务、人民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经济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国土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乡村公路管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招商引资、企业管理、扶贫、安全生产、农民负担监督、市场监管、城镇管理、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食品药品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管理、法治建设、综合执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农业技术推广、森林防火、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群众性体育活动、村容村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维护、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优抚安置、农村低保、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慈善事业、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洱

海保护治理、乡镇环境卫生、强农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及古镇保护及旅游开发等职能和职责。

（二）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5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通过省、州、市各级各部门和大理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指导帮助，镇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全镇各族人民，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生态立镇、产业富镇、旅游活镇、科教兴镇、和谐安镇”的发展思路，着力抓实生态文明建设、古镇保护开发、现代农业发展、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旅游产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全镇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2015 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 44.9 亿元，同比增长 9%；财政总收入完成 2585 万元，同比减收 232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724 万元，同比减收 209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 19963 万元；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010 万元，同比增长 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2283 元，同比增长 11%。

（一）坚持优化结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2015 年，全镇共种植烤烟 3550 亩，完成合同交售任务 10800 担，烟叶收购均价 29.26 元，完成财税收入 316 万元，实现烟农收入 1580 万元。立足自身农业发展现状，引导典型农业经营大户发展现代农业，打造自己的品牌。通过整合政策、资源，制定鼓励措施和考核办法，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8.8 万元，实施江上一级站

北支沟水毁修复、沙村深江抽水站技改、金河抽水站技改、桃源村委会仁和自然村南北片区灌溉沟防渗建设工程，农业基础不断夯实。

文化旅游提质增效。打造商帮文化严家大院博物馆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扎染博物馆，培育了“大禧城”等一批旅游精品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实施蝴蝶泉“4A”级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对蝴蝶泉市场、入口商业区、蝴蝶大世界、景区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围绕“环境、质量、秩序”三个重点，开展旅游业队伍教育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桃源码头、蝴蝶泉旅游市场、上关花天龙洞、喜洲古镇旅游市场秩序整顿，开通古镇内电瓶车游览路线，营造了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2015 年，全镇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298 万人次，同比增长 9.8%，旅游社会总收入完成 5960 万元，同比增长 11%。

古镇保护成效明显。加强与古镇公司的协调配合，投入 2546 万元，实施古镇游客服务中心、“恩荣坊”历史古迹恢复重建、富春里、大界巷、染衣巷和彩云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大慈寺、苍逸图书馆、董苑和赵府的消防及环境改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电路改造和古镇范围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安装工程，使喜洲古镇精湛的白族民居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二）坚持生态立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着力推进洱海保护。深入开展“三清洁”活动，加快推进“2333”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两污”治理、清水入湖和湿地修复工程，拆除和封堵主要入湖河道排污口 49 个，实施和乐沟、

深江中沟等 11 个多塘系统建设，完成仁和、桃源新村、珂里庄、和乐南 4 个自然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周城污水处理厂顺利通过“十二五”中央生态试点项目验收；认真实施“户保洁、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管理模式，共收取垃圾清运费 105.06 万元，全年清运垃圾 12985 吨，日均达 35.6 吨。投入 50 万元，对沿湖海岸线、入湖河道、沟渠及洱海滩地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共清理淤泥及腐烂物 14619 方，白色垃圾、水葫芦、杂草等 1102 吨；开展鱼鹰表演旅游经营项目整治工作，洱海保护网格化管理，依法治湖、科学治湖、工程治湖、全民治湖的洱海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着力推进海西保护。严格执行《海西保护条例》，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严格农村住房项目建设审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清理整治农村住房在建项目 745 户，开展海西保护动态巡查 129 次、下达执法文书 246 份，拆除违法建筑 53 户。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抓实森林资源管理和护林防火工作，实现连续 10 年零森林火灾，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落实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隐患点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实施庆洞小干河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工程；整治辖区内苍山脚及主要入湖河道沿线的非法乱取砂石加工点，严厉打击偷挖盗采和破坏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

着力建设美丽乡村。投入 2659 万元，实施喜洲、桃源、周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桃源村道路硬化、村民活动中心，喜洲村清真路上段提升改造，周城塔充古村路面硬化、古门楼重建；

投入 99.25 万元，完成“点亮大理”181 盏乡村路灯建设。认真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投入 248 万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60 户，通过一年的努力，全镇共脱贫 244 户，831 人。

（三）坚持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投资 4500 万元，实施喜洲镇二中迁建工程，2015 年，全镇中考升学率达 84.98%，2 名教师被表彰为市级优秀教师，3 名教师被表彰为市级先进教育工作者，1 名教师被表彰为市级优秀班主任，全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育人环境明显改善；实施永兴、仁里邑、桃源卫生室修缮改造项目，全镇新农合参合率达 98.77%，群众医疗条件不断改善；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优免补政策，兑付奖优免补资金 200 万元；全面完成血吸虫病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83.43%，发放医疗救助、困难救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4.62 万元；扎实推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镇创建工作，成功创建为省级“文明小城镇”。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科技、统计、档案、武装、殡葬及农村公路管护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坚持依法行政，民主法治得到加强

民主法治进程加快。健全完善政府聘用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听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认真执行镇人大主席团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受理和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53 件，已解决 25 件，正在解决 28 件，满意率达 100%。

平安建设扎实推进。充分运用人民调解室平台，扎实推进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禁毒、防范和处理邪教、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43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8%；全面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镇工作全面完成，我镇被评为州级“法治乡镇”，仁里邑和寺里村委会被评为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州、市党委、政府和镇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下，全镇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开拓奋进的结果，是辖区各单位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的结果。镇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喜洲镇建设和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小，缺乏大而强的产业，支撑经济持续增长的产业基础不够稳固，税源少，发展后劲不足；二是项目建设缺口资金筹措困难，镇级财力难以解决，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历史债务难以消化；三是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矛盾突出，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海西保护、洱海保护治理和古镇保护任务十分繁重；四是少数干部担当精神不足，作风转变还不够明显，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镇人民政府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 喜洲镇政府
2. 喜洲镇财政所
3. 喜洲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4. 喜洲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喜洲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喜洲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7. 喜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 喜洲镇洱海和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总收入 176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0.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与上年 1787.12 万元对比减少 21.4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总支出 1759.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项目支出 500.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 1737.71 万元对比增加 21.89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因素的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59.43 万元。与上年 1020.87 对比增加 238.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改革等导致的刚性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

办公经费、水电费、电话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00.17 万元。与上年 716.85 万元对比减少 21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部门对各项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5%。与上年 1525.61 万元对比增加 143.29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因素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73%。主要用于政府行政部门的工资、日常办公及相关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8%。主要用于派出所治安巡防队员的工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7%。主要用于喜洲镇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8%。主要用于喜洲镇社保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及义务兵优待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2.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4%。主要用于喜洲镇计生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及所有在职和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9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8%。主要用于喜洲镇各项工程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主要用于喜洲镇规划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83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94%。主要用于喜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村委会工资、保险、日常办公及相关工程项目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喜洲镇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奖励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44.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0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4 年决算数 45 万元减少 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4 年决算相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0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4 年决算相同；运行维护费 14.9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 15 万元减少 0.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大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5年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450批次，960人，接待费开支29.9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接待费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决算数30万元减少0.1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33万元，与上年411.56万元对比增加54.77万元，主要因为工资调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喜洲镇行政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附件：部门决算公开（含三公经费）表](#)